

## 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21 日在亚欧商厦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无监事委托公司其他监事进行表决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林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厂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新时期公司的发展，而且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在交易的政策和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会

二 000 年十月二十一日